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朱秋琴(02)27065866轉3029
電子信箱：chin1014@nh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9. 09 文
檔號：0856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61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原訂於108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柯特曼"輕軟鋼索系統:後頸椎固定軟鋼絲索」(特材代碼FBSF8T1SFWCM)，修正自108年10月1日起恢復其健保給付至109年3月31日止。自109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40次（108年8月）臨時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特材品項之衛生福利部核准醫材許可證持有者，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於許可證到期日(108年2月9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依規定期限(108年6月24日)完成產品驗章程序。

三、依本保險藥物給付及支付標準第6-1條規定，具有特殊醫療急迫性或無替代品者，經廠商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後，延長給付日期至該品項最後一批之有效期限截止日之前1季第1個月1日。

四、查旨揭醫材為鈦金屬輕軟鋼索，以綁定方式固定頸椎，目前無健保收載之可替代特材，經上開會議同意自108年10

月1日起恢復其健保給付至109年3月31日止。自109年4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

五、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 http：//藥材專區/特殊材料/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經審核已展延並同意保留健保給付/108年）

正本：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1)

署長 李伯璋 請假

副署長 李 丞 華 代行